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全面評鑑

1. 背景

- 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的學校(下稱「直資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辦學協議(或稱「服務合約」)。根據首個辦學協議，學校須在該辦學協議期內進行全面評鑑，以檢視其辦學表現。學校的表現必須令人滿意，方可續訂辦學協議。
- 直資學校會於進行全面評鑑前一學年的四月或五月獲教育局信函通知有關安排，包括通知學校可選擇委聘外間機構或由教育局為其進行全面評鑑。學校如選擇委聘外間機構為其進行全面評鑑，所委聘的機構須得到教育局認可，並須於進行全面評鑑學年的九月份或之前，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供教育局審批，以便在該學年內進行評鑑。¹

2. 全面評鑑的目的

- 為局方提供參考，以助考慮是否延續或再次訂定直資計劃辦學協議；
- 促進直資學校評估發展重點，了解本身的優勢及需持續發展的地方；
- 讓直資學校的良好措施得以善加利用及向其他學校推介；
- 提供機會讓直資學校可藉此靈活對照香港及區外的良好措施；
- 提供有關直資學校教育質素現況的資料。

3.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 須由教育局或教育局認可的機構，以專業、持正和尊重的態度進行全面評鑑；

¹ 有關直接資助計劃詳情，請瀏覽下列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index.html>

- 檢視全校的情況，適當涵蓋香港課程架構各部分及學校本身的發展重點；
- 根據「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蒐集的顯證及學校提供的數據(包括但不局限於由學校表現評量及持份者問卷調查所提供的質性及量性的數據)，客觀地評核學校表現；
- 過程中與學校有明確而坦誠的溝通；
- 凡事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 進行全面評鑑時搜集的個人及學校資料，必須絕對保密；
- 確保評核準則的一致性；
- 以誠實及公正的態度匯報學校表現。

4. 全面評鑑的架構

- 全面評鑑須檢視全校的情況，包括兩大部分：「學與教評鑑」着重評核學與教的表現，而「策劃與發展評鑑」則着重核實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附錄 1 舉例說明評鑑的程序。
- 直資學校可選擇委聘外間機構進行全面評鑑，開支由學校自行承擔，但評鑑隊伍的成員必須經教育局批准。教育局一名人員亦會被派駐加入評鑑隊伍，出任觀察員的同時，亦會就有關全面評鑑的進行提供資料及意見，包括就評鑑報告的撰寫提供意見。
- 直資學校如無意委聘外間機構，則教育局會按照現行的質素保證視學架構為學校進行全面評鑑。²
- 評鑑隊伍完成全面評鑑後須撰寫報告，**就學校的教育質素和學生的表現，與學校最初申辦直資模式的建議是否相符，作出明確的判斷**。委聘外間機構的學校，應在進行全面評鑑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定稿。有關報告(不連附錄)會上載教育局網頁，網頁內亦會加入連結學校網頁的超連結，方便公眾了解學校的最新發展。

² 有關全面評鑑程序詳情，請瀏覽下列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esr-other-insp/cr/index.html>

5. 工具

運用

- 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 持份者問卷調查結果及學校表現評量
- 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結果(如有相關資料)
- 校本評估工具及數據(如有相關資料)

6. 全面評鑑的跟進工作

- 評鑑報告如認為學校未能達致與其申辦直資模式時所承諾的水平，學校便須改善不足之處。教育局會在半年至一年內，進行跟進視學。為求持續改善，直資學校應透過自我改善機制，把評鑑隊伍觀察所得的意見納入學校的發展計劃。

全面評鑑程序說明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引言

全面評鑑檢視全校的情況，包括兩大部分：「學與教評鑑」着重評核學與教的表現，而「策劃與發展評鑑」則着重核實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學校可按本身在這兩方面的需要，制訂合適程序，以達至評鑑的目的。

以下為外間機構進行全面評鑑程序安排的示例說明，包括上述兩大部分的評鑑。

示例說明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用三至四天時間檢視學校的課程及關注重點；各個學習領域、個別科目如常識科(小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學)，須經科目專家檢視，方符合全面評鑑的規定。

「學與教評鑑」前：

- 外間機構因應學校需檢視的關注重點，安排進行「學與教評鑑」。

「學與教評鑑」期間：

- 查閱學校文件，包括辦學宗旨、發展計劃、周年計劃、周年報告；
- 觀課及觀察學校活動(包括學生活動)；
- 與個別教師作觀課後交流；
- 查閱學生的習作、測考試卷連評分參考、具代表性及已批改的學生答卷樣本(如能提供)；
- 與校長、教師、學校職員及學生面談；
- 與校長、科主任及有關教師討論，並作出口頭匯報。

「學與教評鑑」後：

- 於一周後擬備「學與教評鑑」報告初稿，並於完成「策劃與發

展評鑑」後，與該部分的報告合組成一整份報告；

- 報告應明確判斷學校的學與教水平，並說明其水平與學校最初申請直資模式的建議是否相符。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在「學與教評鑑」完成後一周，用兩至三天時間檢視學校各個範疇工作

「策劃與發展評鑑」前：

- 向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發出問卷；
- 學校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分析學校文件及資料；
- 制訂評鑑計劃 — 包括核實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
- 評鑑前訪校及校長簡報(就學校的優勢及發展的優先次序交流意見)；
- 與家長會談。

「策劃與發展評鑑」期間：

- 查閱學校其他文件；
- 與學校其他成員討論；
- 就初步結果給予學校管理層口頭意見。

「策劃與發展評鑑」後：

- 評鑑隊伍(外間機構)擬備書面報告初稿向學校及教育局提交。報告初稿應就學校的教育質素及學生的表現，與學校最初申請直資模式的建議是否相符，作出明確判斷；
- 校方就主要結果及主要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評鑑隊伍(外間機構)向學校發表報告定稿，以便學校向主要持份者及教育局發布；
- 教育局會把報告定稿（不連附錄）上載教育局網頁；

- 評鑑報告如認為學校未能達致與其申辦直資模式時所承諾的水平，學校便須改善不足之處。教育局會在報告初稿發出後的半年至一年內，進行跟進視學。